

粤人社规〔2018〕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9月13日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行动计划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为强化制度服务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三次四次全会、全省乡村振兴工作会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促进农民转移就业和增收为核心，以健全全民社保体系为重点，以加强农民技能培训为抓手，以强化农村人才供给为支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实现农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助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着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

个重要窗口”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坚持统一思想，把实现乡村振兴作为共同意志、共同目标、共同行动，在政策制定、要素配置、资金投入、服务安排上优先考虑。坚持问题导向，准确把握农业农村农民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找准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创新思路举措，补齐发展短板。坚持主动作为，以更大的决心、更实的举措，不断提高乡村民生保障水平，推动人才向乡村集聚。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我省经济发展阶段特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

**（三）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底，全省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晋升补贴培训 38 万人次，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全面显现，推动农村劳动力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基本医保覆盖率稳定在 98% 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稳定在 99% 以上，社会保险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农村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农村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基层干部“三支人才队伍”对乡村振兴的支撑作用更加有力，引导人才向乡村流动的政策机制更加畅通，农村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到 2022 年，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应转尽转，全面建成覆盖全

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基层干部人才队伍。到2027年，农村居民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显著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位居全国前列，乡村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流得动”局面全面形成。

## 二、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4. 完善促进农村就业创业政策机制。**2020年前推动建立产业布局 and 重点项目带动就业机制，引导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强的产业、项目和企业乡村布局。制定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农村就业创业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2018年底前完善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将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作为重要内容。

**5. 促进农村人力资源与市场需求精准匹配。**开展农村人力资源状况调查。建立农村劳动力信息数据库和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数据库，推进就业信息网络覆盖全部行政村，实现供求信息两头入库、自动匹配、实时对接。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农村劳动力供需见面会、专场招聘会。

**6. 提升城乡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加强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向农村劳动者就近提供服务，促进农民工多渠道转移就业，健全高水平的乡村就业创业服务体系。2018年底前制订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清单。推行“互联网+就业”服务。企业招用农村劳动力，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组织岗位培训的，

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农村劳动力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招用本地劳动力成绩突出的企业，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就业援助制度，允许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

**7.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制定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提升计划。加快开发涉农职业培训包和专项职业能力项目，打造一批涉农特色职业培训项目品牌，探索建立涉农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制。完善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机制，扩大涉农项目培训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到 2020 年，将开发的涉农职业培训包、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和涉农特色职业培训项目品牌全部纳入培训补贴范围。鼓励和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8. 鼓励引导创业带动就业。**建设一批适合乡村创业和返乡创业的创业孵化基地，到 2020 年认定建设不少于 50 家。将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返乡创业农民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开发一批创业培训实训课程，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围。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参加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发挥“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引领作用，推动广泛开展各类创业创新涉农赛事活动，打造一批乡村创业典型。

**9. 推动农业转移人口依法平等享受城镇公共服务。**大力促进有条件、有意愿、在城镇有稳定就业和住所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推动建立居住证为载体享受公共服务的机制，努力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逐步平等享受市民权利。

### **三、实施农村社会保障提升行动**

**10. 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2018年起探索研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激励机制，逐步提高财政缴费补贴标准。促进异地务工人员和符合条件的城乡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鼓励将新型职业农民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顺畅衔接。

**11. 统筹推进医保制度改革。**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对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探索居民个人缴费与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相挂钩。稳步提高城乡居民住院待遇水平，逐步缩小实际报销比例和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之间差距。强化普通门诊统筹共济，报销比例按照国家有关不低于50%的规定执行。稳妥推进医保城乡一体化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医保省级统筹。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扩大支付范围，按照医疗费用高低分段制定大病保险支付比例。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全面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对紧密型医联体实行总额预付、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具有激励约束机制的

支付方式。提高乡村医疗机构药品配送集中度，保障农村基层用药和短缺药品供应。

**12. 强化农村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将社保经办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完善异地就医结算管理系统，将全省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和部分有需求的一级定点医疗机构纳入结算范围，到2020年全面实现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推进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推动身份识别、移动支付等信息技术在农村广泛应用。拓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银服务渠道，完善社保卡服务，逐步实现让村民足不出村享受查询缴费、待遇领取等服务。

#### **四、实施乡村人才集聚行动**

**13. 实施乡村专业人才培养工程。**2018年制定乡村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从政策倾斜、机制保障、管理服务等方面综合施策，为乡村专业人才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拓展乡村专业服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省市县各级招聘相关专业事业编制人员，按照招聘人员10%的比例招聘镇村基层专业服务人员。县（市、区）事业单位按30%的比例统筹安排当年以考察方式直接引进的高校毕业生到村委会工作2年。支持大学毕业生服务乡村，扩大“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招募规模，提高生活补贴标准，并优先派遣到基层事业单位空编岗位，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直接办理聘用手续。建立健全乡村专业人才培养和职称评定机制。制定乡村工匠

培训和评价办法，促进乡村“能工巧匠”技能提升。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支持有意愿的农民群众通过专业培训后回乡开办农家乐或外出就业创业。根据国家规定开展农业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探索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价，向具备条件的地区下放职称评审权，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支持涉农单位申报博士、博士后工作站，加大涉农专业博士后培养力度。

**14. 促进专业技术人才向乡村流动。**依托“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加大引进培养农业农村人才力度，深入实施“粤东西北乡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在粤东西北地区乡镇和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医疗卫生等重要行业企业设置首席人才岗位，明确岗位职责、上岗条件和目标任务，实行一年一聘、来去自由，从珠三角和当地择优选拔首席人才。推动粤东西北乡镇事业单位以考察方式直接引进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全面实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保障其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权益。加大农业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力度，组织国内外农业专家到镇村进行技术指导。

**15.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实施省市共建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优化技工院校布局，推动实现各地级以上市建成至少1所技师学院。强化涉农专业建设，开设一批面向乡村的特色专业，鼓励申报省级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落实技工院校免除学杂费政策。进

村入户加大技工教育宣传力度，动员鼓励适龄青少年入读技工院校。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入读技工院校。加强涉农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支持建立一批涉农职业（工种）技能大师工作室，2020年前要扶持建设10个涉农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开展涉农类职业技能大赛。

**16. 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公务员专项招录，按照当年服务基层项目考核期满人员的10%定向招录大学生村干部、“三支一扶”人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人员，地级市以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可拿出10%的岗位招聘符合条件的基层服务人员。对珠三角地区、粤东西北地区实施不同招录政策，有针对性地吸纳重点领域急需人才。实施粤东西北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专项招聘三年行动计划，放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执业（助理执业）医师要求，重点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补充医、药、护、技等专业人才。做好乡村教师“县管校聘”、基层卫生人才“县管镇用”工作，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研究制定符合农村基层一线工作特点的公务员测评方法。加大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公务员对口培训力度，每年培训乡镇基层公务员1000人。

**17. 完善乡镇基层工资福利政策。**各地要研究制订加大规范津贴补贴与绩效考核奖金向乡镇基层倾斜力度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乡镇工作补贴制度。加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力度，

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试点任务，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倾斜政策。到 2020 年底全面建立与乡村教师“县管校聘”、乡村医生“县管镇用”相适应的工资保障制度。探索实施珠三角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交流到粤东西北地区工作工资水平衔接政策。

**18. 实施新乡贤返乡工程。**2018 年制定新乡贤返乡工程实施方案。鼓励教师、医生、农业科研人员、文艺工作者、科技工作者、乡村规划设计建设人员等通过挂职、兼职、在岗创业、离岗创业等方式返乡服务。组织开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乡村行”活动，依托“人才驿站”平台建设，靶向引进专家、企业家、博士博士后、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服务乡村。鼓励有条件的国家公职人员退休后返乡定居服务乡村，从市、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退出领导岗位的党员干部中，选聘一批爱家乡、懂党建、善领导、身体好的同志回家乡担任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或党建指导员。

## **五、实施就业社保技能精准扶贫行动**

**19. 多渠道帮扶贫困人员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后实现就业的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建设就业扶贫基地和“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按其吸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组织一批季节性岗位，安排贫困人员从事农闲季节性就业。对残疾人、零转移就业困难家庭劳动力，由当地结合实际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就业。加强珠三角地区与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合作，积极帮扶贫困人员到珠三角

地区就业。

**20. 实施精准技能扶贫工程。**完善“百校对百县”精准技能扶贫对接机制，帮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优先免费入读技工院校，在报读高水平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品牌专业、校企合作班以及在技能晋升培训、优质岗位实习就业等方面予以优先帮扶。开发适合不同贫困人群特点的培训项目和专项能力培训工种，开展免费远程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21. 强化社会保险托底帮扶。**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地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代缴部分或全部养老保险费。把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资助。困难群体从参保缴费当月或次月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落实大病保险向贫困人员倾斜政策，下调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将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纳入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报销范围，有条件的市将“两癌”检查覆盖范围扩大至职工参保人。

## 六、保障措施

**22.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强化责任担当，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计划落地。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为推进工作提供保障。加强督导评估，建立台账制度，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加强沟通交流，定期交流工作进展。加强政策宣传，大力宣传各地推进乡村振兴的丰富实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3. 完善配套政策。**加快制定出台“粤菜师傅”工程、新乡贤返乡工程、乡村专业人才培养工程、乡村工匠培训和评价办法、提升城乡公共就业服务水平等系列专项工作方案和配套文件，构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乡村振兴“1+N”政策体系。各地要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

本行动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委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统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4 日印发

---

